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金沙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水稻种植稻瘟病害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

- （一）经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次事故周期保险水稻稻瘟病风险指数平均值高于 2（不含）时，视为遭遇稻瘟病害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保险水稻稻瘟病风险指数由第三方测算机构的稻瘟病风险预测模型测算得出。该模型以温湿度为稻瘟病侵染与否的判断标准，以符合温湿度阈值的小时数为基础计算得出生长期內每日稻瘟病风险指数。

保险水稻稻瘟病风险指数参照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测算机构发布数据，第三方测算机构具体由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由于种子原因造成保险水稻不发芽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稻瘟病害事件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水稻的损失；

(二) 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稻瘟病害事件标准情况下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可根据保险水稻的实际植保额价值确定保险金额，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150 元/亩，具体由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植保额为防治稻瘟病所产生的农药、农业机械、人工等总成本。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水稻的实际植保额的成本。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投保地理区域内稻瘟病害事件主要发生时间段，但保险期间最长范围不可超过每年水稻实际的破口期。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内为保险水稻的稻瘟病观察期。保险水稻在稻瘟病观察期内因稻瘟病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付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约定的赔偿标准

每次事故周期保险水稻稻瘟病风险指数值	赔偿比例
(2, 3]	2.91%
(3, 4]	3.89%
(4, 5]	6.01%
(5, 6]	8.87%
(6, 7]	17.82%
(7, 8]	62.23%
大于 8	100.00%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每 5 日为一次风险事故周期，任何两个风

险事故周期不重叠，以此类推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最后一个风险事故周期不满 5 日的，按一次风险事故周期计算。

根据第三方测算风险指数数据为准，每次事故周期保险水稻稻瘟病风险指数平均值高于 2（不含）时，视为发生一次稻瘟病害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累计计算赔付金额；任何情况下，赔款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约定赔偿标准的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总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款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适用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稻瘟病：由稻瘟病原菌引起的一种水稻病害，发病温度范围为 25℃-28℃，开始侵染湿度为 77%，在水稻整个生育期都可发生。根据受害时期和部位的不同，可分为苗瘟、

叶瘟、节瘟、穗颈瘟和谷粒瘟等，最终导致水稻减产，甚至绝产。

（二）稻瘟病模型计算过程如下：

1. 在病害关键侵染窗口期，历史病害观测数据结合已知作物发病有利条件的参数，构建致病菌孢子侵染概率 Logistic 函数；2. 使用温度插值法计算当日每小时气温，根据病害流行气象条件阈值判断具有病害侵染风险的小时数；3. 窗口期逐日病害侵染风险与处于侵染温度阈值的时长有密切联系，且病害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基于具有病害侵染风险的时长和孢子侵染概率计算病害侵染风险。

具体算法见专利《作物病害预防的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与流程》CN114638445A。

（三）水稻破口期：是稻穗开始抽出或分化出花序。此时，水稻腋芽内的原基细胞不断分裂增生，花药和花序因分化完毕而伸长。在花药和花序逐渐伸长的过程中，主茎内部已经形成了穗粒和伸长的花药。在破口期之前，水稻的主茎内部已经形成了穗粒和伸长的花药，但花药内的花粉并未形成，因此，破口期就是稻穗内的花药开启的时间。